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○材

關 係 人 陳秉豐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秉豐地政士（證號：（92）北市地士字第000293號（換發））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分割遺產事件，為受輔助宣告人楊○森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，下稱本案事件），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人楊○森之輔助人，且與楊○森同為被繼承人林○德之繼承人，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地政士陳秉豐為受輔助宣告人楊○森於本案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113年家繼訴字第75號起訴狀影本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人楊○森同為被繼承人林○德之繼承人，就本案事件確有發生利害衝突之可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本案事件為受輔助宣告人楊○森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關係陳秉豐司職地政士，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，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案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知識擔當此職

01 務，是本院認由關係人陳秉豐地政士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楊
02 O森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
03 理人，應屬妥適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